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4〕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部门，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2日

潮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2014-2017)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粤府〔2014〕6号),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和重点项目列表的通知》(粤环〔2014〕1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本着“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配合,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完成打造粤东生态环境最佳城市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17年,完成《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工作任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重污染天气大

幅减少。

（二）具体指标

——到 2014 年，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 80%以上，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 90%以上。城市黄标车限行区域占建成区比例不低于 30%。

——到 2015 年，全部淘汰 2005 年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 2017 年，淘汰全部黄标车。

——到 2017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的削减任务，市区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年平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深化工业源治理，推进脱硫脱硝工作。

1、深入推进电厂污染减排。加强电厂二氧化硫减排工作，新增火电机组不得设置脱硫旁路，2014 年底前全部机组脱硫设施取消烟气旁路；推动炉内脱硫工艺燃煤机组改造，到 2015 年全部机组综合脱硫率达到 95%以上。推进电厂降氮脱硝工程，推广燃气机组干式低氮燃烧技术，2014 年底前现役机组全部完成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改造，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循环流化床锅

炉发电机组要增加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85%以上。所有燃煤机组执行烟尘排放限值。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公司〕

2、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47号）和《潮州市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年-2015年）》等要求，加强对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的整治工作，完成治理任务。

（1）严格新建锅炉准入审批。2017年底前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下称“禁燃区”）扩大到城市建成区范围。在禁燃区和经国家、省政府批准建设的各类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含本数）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全面整治高污染工业锅炉。2014年底前禁燃区内用的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锅炉必须完成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2014年底前更新替代 50%以上 4 蒸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4 蒸吨/小时（不含本数）-10 蒸吨/小时（不含本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2015 年 100%完成淘汰任务。完成 10 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锅炉改燃清洁能源或者建设烟气污染治理

设施；20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工业锅炉完成烟气脱硫改造。2017 年底前完成淘汰 10 蒸吨/小时（含本数）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保留的锅炉要在 2015 年底前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或中控系统。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工业锅炉整治任务表

责任单位	锅炉数	4 蒸吨/时及以下		4-10 蒸吨/时		10 蒸吨/时以上	禁燃区（100%改造）	
		2014 年完成数	2015 年完成数	2014 年完成数	2015 年完成数		2014 年	2017 年
饶平县	36	18	17	1	0	0	7	禁燃区扩大到全部城市建成区，锅炉整治任务全部完成
潮安区	172	82	81	2	2	5	38	
湘桥区	59	26	26	2	2	3	18	
枫溪区	19	10	9	0	0	0	4	
开发区	9	4	4	1	0	0	0	
合计	295	140	137	6	4	8	67	

（二）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着力控制臭氧污染。

1、实施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

（1）深化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排放控制工作，重点推进印刷、家具、表面涂装、制鞋、电子设备制造业等行业污染配套设施的落实，完成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达标治理

工作。2014 年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2015 年底前确定治理对象、制订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措施，2016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的治理任务，确保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推进油站（库、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以及储罐区、成品油码头的油气回收治理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等工作。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确定方案、明确措施，10 月底前完成油气回收治理，12 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控制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性或低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逐步减少有机溶剂型涂料的使用。2015 年底前，建立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政府投资的工程中优先采用水性或低挥发性产品。在服装干洗行业淘汰开启式干洗机，推广使用配备压缩机制冷溶剂回收系统的封闭式干洗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2015 年底前明确任务、制定方案、落实措施，2017 年底前完成。主城区内严禁

露天烧烤经营，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确定一个典型区域，开展规模化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发展绿色交通，减少移动机械设备污染排放。

1、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拓宽、疏通城市道路，加快潮州大桥、东西溪大桥等重要交通设施建设。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合理调配人流、物流及其他运输方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鼓励群众低碳出行，开展“无车日”活动。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提高新车环保准入门槛。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理，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执行新车登记和转移登记。严格执行省的新车排放标准，提前实施国V柴油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不符合限值标准的新购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

3、逐步控制机动车增长。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城市环境容量，研究相应措施，出台相应规定，遏制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2015 年底前完成现状调研和未来增长预测，2016 年底前出台相关规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加强在用车辆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建立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信息系统，2014 年 7 月底前实现机动车环保管理数据与省环境保护厅联网，2014 年底前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继续保持在 80%以上，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保持在 90%以上。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制度，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将未取得机动车辆环保检验标志车辆查处列入日常工作范畴，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抽检、路检和查处力度。2015 年底前完成全市超期未年检车辆清查专项行动，对连续 3 个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一律强制报废。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加快“黄标车”更新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年限而未办理报废手续的车辆依法强制注销并公告牌证作废。全面推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到2015年底“黄标车”限行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并设立电子执法系统。各级政府在财力允许情况下加大对“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的投入，确保到2015年全面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全市范围的“黄标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6、加强公交车辆管理。督促公交企业严格落实公交车辆维护制度。每月开展1次公交车专项检查，对冒黑烟车辆责令限期整改，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运营。严把公交车辆准入关，新投入营运公交车尾气排放达不到国III标准的，不得进入公交市场。推广LNG公交车辆的使用。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环境保护局〕

7、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从2014年起，供应粤IV车用汽油和国IV车用柴油；2015年6月底前，供应粤V车用汽油和国V车用柴油。加大力度对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车用成品油质量开展执法检查，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符合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面源整治，控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

1. 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进行施工，确保防治扬尘的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罚。积极推进绿色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对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须规范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洗车台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车斗应用篷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确保不撒漏。施工现场内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裸露土地要种植草皮进行绿化或采取淋湿、覆盖等措施。施工单位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防尘网或防尘布。工地内建筑上层粉尘逸散性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等应通过电梯井道、建筑内部管道等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进行人工搬运，严禁高空抛撒。施工现场禁止露天搅拌混凝土。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整治堆场扬尘污染。散货物料堆场应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1000吨级以下(不含本数)码头要使用干雾抑尘、

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1000吨以上码头还要完成防风抑尘网建设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对车辆冲洗装置等进行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强化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完善围挡和出入口硬化措施，防止进出车辆污染道路。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减少路面粉尘，提高道路养护水平。每月开展1次运输车辆粘带撒漏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加强泥头车的管理，大力整治漏、抛、洒等现象。要进一步加强市区运载沙土、瓷泥车辆的管理，从严控制泥头车从市区通过，确需通过市区的，要限制沙土装载的高度，车箱实行封闭或遮盖，防止运输时漏、抛、洒等现象发生。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加快外环路建设，禁止过境车辆进入市区，对市区及周边尚未硬底化道路进行硬底化，以减少道路的扬尘。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路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加大道路保洁力度。提高洒水频次和机械化清扫水平，每天对市区道路进行2次普扫；对市区主干道进行1次洒水作业，夏季在此基础上增加1次；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对特殊路段进行清洗。大力推广全封闭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

〔牵头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强化城市垃圾管理和绿化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专项整治工作，对全市垃圾进行综合清理；进一步做好废弃矿山的复绿工作，逐步消除山体裸露现象；推进城市绿化工程，全民参与绿化造林，加速生态修复，构建生态屏障。

〔牵头单位：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全面改善农村环境卫生质量。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长效缓释化肥和提高化肥的使用效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全面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禁烧宣传和执法力度。规范农村垃圾处理，禁止露天焚烧垃圾，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焚烧垃圾现象。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严控有毒气体排放。对垃圾焚烧发电厂每年定期开展二噁英监督性监测。禁止露天焚烧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气和恶臭的物质或将其用为燃料。把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

1.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健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严格重大项目环评管理，将细颗粒物和臭氧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和运营。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2. 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完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办法，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优化产业布局，科技创新，鼓励产业集聚发展。

1、调整生产力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机制，原则上优先布局于重点开发区。以“双转移”为契机，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积极发展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相关项目。到2017年，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优化空间格局。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新兴产业布局，全面做好潮州新区规划，推进建设力度，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以上，国家级和省级的各类工业园区逐步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到40%以上，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建立和完善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对标体系，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陶瓷、造纸、铅酸蓄电池相关行业、火电等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推进能源阶梯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按期完成省“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7年底，全市各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和陶瓷产业集聚区建成天然气主干管网，并确保天然气供应充足。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提升环保监管效能。

1、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市、县（区）环境监管机构和环境监察队伍的建设。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准确掌握本市大气环境状况，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事件。2014年底，完成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和省环保厅系统联网的建设任务。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把20蒸吨以上锅炉、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等纳入监督性监测范畴，试点实施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把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纳入县区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要求，定期督查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从严整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现场巡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抽查稽查等环保执法方式，加强环境保护部门与相关部门的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健全环境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协作机制。突出监管重点，对重点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强力整治大气污染。坚决取缔小炼油、小锅炉，焚烧线路板、废轮胎、医疗废物、废塑料等无证经营企业，重点打击重污染企业超标排放、施工扬尘管理不规范、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安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完善执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法释〔2013〕15号),建立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移送、受理、立案及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依法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增强环境执法的震慑力。

〔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防控协调机制。成立潮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建立日常督导与定期调度制度,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市区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变化趋势,明确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措施。协调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跟踪督查重点治理项目的进度。

(二)扩大宣传引导广度。各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设专栏或开办专题,积极开展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对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进行全民动员的宣传报道。开展多种形式的举报活动,鼓励公众监督企业偷排偷放、车辆“冒黑烟”、渣土车辆违规运输、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大气环境治理公益活动,推广普及大气环保知识,倡导节约、绿色的生产方式、

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营造全民动员、全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将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纳入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市环境保护局要牵头编制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组织机构、责任主体、预警及响应程序、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空气监测体系，建立完善各空气自动监测站，构建全市域的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实时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环保、气象等部门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防范，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应积极向上级申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同时在财力允许情况下适当增加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资金补助。对高新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引进和使用予以税收鼓励，同时制定环保产业政策，促进环保产业的优先发展。

（五）落实考核奖惩制度。成立由市委市政府牵头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督查组，明察暗访、延伸督查和跟踪问效。对排污严重超标的单位，区域性存在问题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落实属地责任，把大气污染防治的重大工程项目纳入考核指标，实施奖惩考核，督促各县区自觉加大资金投入，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各责任单位必须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工作任务，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确定工作内容，尽快组织制订具体方案，明确采取措施，确保完成任务。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报送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2 日印发
